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澎湖縣交通分隊110報案紀錄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前案紀錄而獲緩起訴處分確定，仍不知悔改，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於服用高粱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3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違規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併有發生交通事故，所為誠屬不該，應予嚴加非難。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7 法 官 陳立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吳天賜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  
16 05%以上。

17 附件：

## 1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194號

20 被 告 林永全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澎湖縣○○市○○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永全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2時許起至13時30分許止，在  
27 澎湖縣縣道205線菜園某岔路口旁工地，飲用3杯摻水之高梁  
28 酒後，應知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動  
29 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許，自上開地點酒後騎乘車牌號  
30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7時44分許，沿澎  
31 湖縣馬公市新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店路與永順街

01 口時，不慎與劉○○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  
02 撞肇事，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8時32分許，測得林永  
03 全口中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永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且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08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9 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0 表(一)、(二)、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  
11 1張、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  
12 張、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31張附卷可資佐  
13 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吳巡龍

21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周仁超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